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2545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02006738_110D2001046-01.pdf、1102006738_110D2001047-01.pdf）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辦理「2021客家貢獻獎」，
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110年2月20日(星期六)止，請鼓勵所
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委會109年12月25日客會綜字第10960016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客家貢獻獎三大獎項類別為「終身貢獻獎」、「傑出成就獎」及「特別貢獻獎」；其中，「傑出成就獎」之獎項類別，除原有「研究發展類」、「藝術文化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外，本(第9)屆為鼓勵青年投入客家事務，表彰於客家領域有卓越貢獻之客家青年，另增設「青年貢獻類」。至「特別貢獻獎」，係對客籍人士於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，且獲頒殊榮獎項，並因其成就帶動客家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客家文化、語言之關注，依前揭

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，由決審委員會視年度參選情形增設或另行推薦人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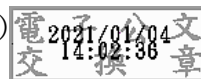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「終身貢獻獎」名額至多2位（需經推薦始得參選）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100萬元，為目前國內相當類別獎項頒贈獎金最高等級之一；「傑出成就獎」各類獎項以一至三名為原則，評審委員得視薦選人員或團體之貢獻度，酌增名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；特別貢獻獎為榮譽獎，頒給名額至多三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。

四、請欲參與人員於期限內檢附參選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學校為單位，免備文送至本局承辦人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以俾利後續名單彙整。

五、檢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及「2021客家貢獻獎參選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逕至該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